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75505	债券简称：	20 方圆 01
-------	--------	-------	----------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13 民初 46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13 民初 46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17,064.86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具体案情如下：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原、被告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辉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将惠州东江月岛花园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发包给被告施工，随后双方又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二、三。

截至 2021 年 10 月项目全部完工，现正在竣备阶段。2021 年 10 月，中建四局向辉盛公司报审项目结算金额为 66,872.23 万元。后经中建四局再次核算，中建四局认为涉案项目的结算总价应为 54,621 万元。由于双方存在结算争议，案涉项目一直未定案结算。现中建四局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如下：

1、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东江月岛项目工程款 7,528.22 万元；2、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计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计算标准及暂计总额)，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为 1,817.39 万元；3、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因场地移交滞后增加的费用 6,643.68 万元；4、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东江月岛项目高层 22、26、31 栋样板房赶工费 109.88 万元；5、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东江月岛项目 2018 年赶工费 320.13 万元；6、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东江月岛项目不可抗力新冠疫情发生导致增加费用 388.49 万元；7、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东江月岛项目工人生活区、管理人员办公及生活区二次搬迁工程费用 257.06 万元；8、判令中建四局就辉盛公司开发的惠州东江月岛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9、本案诉讼费用由辉盛公司承担。上述项目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7,064.86 万元。

本案目前尚未确定一审开庭时间。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未作出判决，本次诉讼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结算争议，不存在因败诉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